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教育部公布修訂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及聘期:

科別	正取	備取	甄選教師 類別	甄選方式及備註 (試教及口試)	備註
美術	1名	1名	代理教師	康軒版 (七年級上學期)	1.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7月5日止。 2.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 動解除代理,不得要求留任 或任何補助。

冬、報名資格:

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規定,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,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:

次別	具備資格
第1次	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(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)
第2次	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(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)
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	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(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)

肆、甄選方式:採試教及口試,計分比例如下:

	試教 60%	1.康軒版(七年級上學期)。 2.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(不提供單槍筆電等教學設備)。 3.依抽中單元進行教學,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。
美術	口試40%	1.當場即時回答,內容包含學歷、經歷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。 2.教學優良事蹟、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,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。 3.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錄取		1.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,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。 2.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。

伍、報名事項:

- 一、報名日期:詳見本簡章第捌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。(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,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及尚有缺額之科目)
- 二、報名地點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人事室;地址: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街 10 號;電話:甄試諮詢-教務處 28979001 轉 200,報名諮詢-人事室 28979001 轉 110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費:500元。

陸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件(貼妥照片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(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A4並攜帶正本,驗畢發還):
 - (一)身分證。
 - (二)學經歷證件(如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經歷證明、專長證照等)。
 - (三)切結書。
 - (四)自傳。
 - (五)繳交報名費500元。
 - (六)二吋照片 2 張(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七)考生若需特殊身障考場服務,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申請。
- 禁、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駕照正本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應試。

捌、甄選日程表:

次別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第 5 次						
報名			107年8月17日(五)		107年8月21日(二)						
日期	上午09時至11時		上午09時至11時		上午09時至11時						
,,	招聘教師錄取名額	額滿後即停止該項	教師甄選作業	報名地點:本校人	事室						
甄選日	107年8月16日(四)	107年8月17日(五)	107年8月20日(一)	107年8月21日(二)	107年8月22日(三)						
期及相		報到時間 08 時30 分	報到時間 08 時30 分	報到時間 08 時30 分	報到時間 08 時30 分						
關時間	考試時間09時00分	考試時間 09 時 00 分	考試時間09時00分	考試時間09時00分	考試時間 09 時00 分						
請應考	報到時間:甄選當	· 日依指定時間報到	並抽籤教學單元及沒	演示順序 (如未準明	寺報到則由校方代						
人注意	抽),報到30分鐘後,各科依序進行教學演示(依科目及甄選方式進行試教與口試)。逾教學演										
報到時			、口試) 視為自動力	放棄 。							
間	報到地點:本校人	事室									
	107年8月16日(四)	107年8月17日(五)	107年8月20日(一)	107年8月21日(二)	107年8月22日(三)						
成績	16 時前公告	16 時前公告	16 時前公告	16 時前公告	16 時前公告						
公告	採網路公告方式,甄選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未收到										
日期	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(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,										
			及尚有缺額之科目)								
成績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107年8月21日(二)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107年8月23日(四)						
複查	上午9時至11時		上午9時至11時		上午9時至11時						
時間	請應考人檢附准考證、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,親自來本校人事室申請,僅複查成 績登錄作業事項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,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
					107 6 0 7 20 20 20						
			107年8月21日(二)		107年8月23日(四)						
	上午11 時前 上午11 時前 上午11 時前 上午11 時前 上午11 時前										
	依序遞補。	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,未依限報到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 依京源補。									
錄取	· -	電話通知,向本校	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							
報到			下資料至本校人事	室辦理報到及回聘 事	事宜。谕時以棄權						
	論,並由備取依序		7 7 11 - 1 10 - 1 1		,						
	(一)全部學經歷	- · ·									
	(二)公立醫院體	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	. 個月胸部 X 光透視	L) •							

玖、附 則:

- 一、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(例如: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),應即辦理離職手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。
- 二、 凡經錄取者,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,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。
- 三、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,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,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,於錄取 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- 四、 參加甄選者,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查證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教師法」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,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,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,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- 五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,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教育部網站、本校網站公告。
 - **壹拾、**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,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: 准考證號碼:

姓	名			性 另	ıJ		出生	. 年月	日	年	J.]	日		照	
現職)機關:							身分	證字	號						片	
通部		聯絡電言	舌及手	機:()										Л	
學		學	校		名		稱	系	科	組	別	起	i	ئ	年	月
·		大	3.									年	J	月至	年	月
歷		研究所	ŕ									年	J	月至	年	月
教 (檢)	師定)を	登	田中			韶 科 字			年	月教	文中登	(檢)	字第	ŗ,		號
教育 或 特教与	ı	修習學	校			學	分享	数		起 迄		年 為師大 年 月	院村	日 至 交畢業 日 至		
		曾服務之	之機關	學校	職	稱丸	已迄	年月	曾服	.務之楔	養關學			稱起		年 月
經歷含現職																
填表ノ	人簽立	章:							;	填表日	期:	年	-	月		日
右列	,	報名手約	賣記錄			各教師 吉書 召費						考核通 專門科				
禰位請應考人	教 評 會 審 核	書面結果		合 不		各教	評委員	(審查 簽章				收名	報費	<u> </u>	00元	
	考場	記銭	录初	試	到考]違規	見複	試]到考		缺考		違規	
	甄選記錄	录 試	教	成績					分口	試	成績	į			分	
で質点		總成績		分	錄取 分數		分雪	瓦選結	果[〕正取	. [] 備取	第	名	□ 未	錄取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(存根)

	姓	名:	((請自行填寫)	
	甄選科	目:	((請自行填寫)	
	編	號:	(〔請勿填寫〕	
 	· 民國民中學 1		·		_
至几个工机	八四八十千1	01 4 1 7	文化生农即筑	近 件 7 证	
	<i>₩</i>	名:		(請自行填寫)
	甄	選科目:		(請自行填寫)
	編	號:		(請勿填寫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 報考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,已報到者應即離職,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- 二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相關證件。

四、繳驗資料有不實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住址:

聯絡電話 :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代理

教師甄選報名事宜,故委託

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委託人: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:

委託人聯絡電話:

委託人住址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: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